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注: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信银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中信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中信银行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中信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信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中信银行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回馈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与信任,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信银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中信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含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中信银行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中信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信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中信银行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12月7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6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6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稳裕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中信建投稳裕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M	0.00%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0,814.54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57.78%,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880,814.54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兴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兴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兴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79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兴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兴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兴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7日起,通过鼎信汇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鼎信汇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鼎信汇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鼎信汇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鼎信汇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鼎信汇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鼎信汇金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乾道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将所持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 务。如投资者未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 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与乾道基金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adfunds.com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0358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 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 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月 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943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9808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938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8987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